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開始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 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4 人，請假 11 人。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 呂仲倫 | 兼任講師 | 1030201-1030731 |  |
| 2. | 改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陳彥龍 | 兼任副教授 | 1020801-1030731 |  |
| 3.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黃裕星 | 兼任教授 | 1030201-1030731 |  |
| 4. | 改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朱錦雄 | 兼任助理教授 | 1020801-1030731 |  |
| 5. | 改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魏千鈞 | 兼任助理教授 | 1020801-1030731 |  |
| 6. | 改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彭慧賢 | 兼任助理教授 | 1020801-1030731 |  |
| 7. | 改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楊雅儒 | 兼任助理教授 | 1020801-1030731 |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李克昭 | 特聘研究講座 | 1020801-1050731 |  |
| 2.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劉太平 | 特聘研究講座 | 1020801-1050731 |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朱嘉明 | 客座副教授 | 1030201-1040731 |  |
| 2. | 新聘 |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陳國樑 | 客座研究員 | 1030101-1051231 |  |

四、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新聘尤琳蕙助理教授原送審博士論文尚非定稿，該系業將尤助理教授博士論文定稿再送請原審查人重新審查，並經該系102年9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文學院語言所馮怡蓁副教授擬申請自102年9月9日起至103年2月9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六、工學院機械系張所鋐教授原奉核准自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借調工研院，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78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管理學院財金系胡星陽教授原奉核准自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自102年8月1日起兼任該院行政副院長，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79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生農學院生機系林達德教授原奉核准自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自102年8月1日起兼任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81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理學院物理系陳俊瑋教授原奉核准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82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醫學院醫學系眼科王一中副教授、婦產科系李建南副教授、外科柯文哲副教授於102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婦產科連義隆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原支講師年功薪625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5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780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理學院大氣系郭鴻基、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鄧哲明教授、小兒科張美惠教授、共教中心通識教育組黃俊傑教授、社會科學院政治系石之瑜教授、法律學院法律系葉俊榮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十二、電資學院電機系劉志文教授業經本校聯電綠能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聯電綠能講座教授，聘期1年，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十三、管理學院工管系江俊毅教授業經本校管理學院「富邦永續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富邦永續講座」教授，聘期5年，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十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楊智涼 | 兼任實務教師 | 1020801-1030731 |  |
| 2.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王敏璇 | 兼任實務教師 | 1020801-1030731 |  |

十五、文學院中文系趙飛鵬副教授、外文系胥嘉陵副教授於102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783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六、管理學院工管系練乃華助理教授、工學院環工所闕蓓德助理教授於102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783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七、生農學院森林系林法勤助理教授、生傳系黃麗君助理教授於102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784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八、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吳聰敏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第5款特聘教授，業提第2784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 蕭超隆 | 助理教授 | 1030201-1030731 | 審議通過 |
| 2. | 新聘 |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與流預所合聘) | 盧子彬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張益唐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二、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李公哲教授等19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102年10月15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1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四)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36人，案經人事室於本（102）年8月9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計有李公哲教授等19位提出申請。其中共同教育中心黃俊傑教授、大氣科學系陳泰然教授、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貝蘇章教授、醫學系張美惠教授、化學系彭旭明教授等6人，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故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餘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李公哲教授、張慶源教授、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林江珍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楊德良教授、蔡丁貴教授、化學工程學系謝國煌教授、藝術史研究所陳葆真教授、中國文學系葉國良教授、植物科學研究所林讚標教授、漁業科學研究所陳秀男教授、生化科技學系潘子明教授、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曾顯雄教授、法律學系葛克昌教授等13人，已分別提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六)(略)

(七)另依據查101年4月20日校教評會100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提案3過程紀要(一)確認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本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亦即除符合前開規定特殊條件第1目至第3目之一者外，均應經過投票表決)。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特殊條件第4目至第6目提出者，有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李公哲教授、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林江珍教授、土木工程學系蔡丁貴教授、化學工程學系謝國煌教授、藝術史研究所陳葆真教授、生化科技學系潘子明教授、法律學系葛克昌教授等7位教授，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投票表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李公哲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2.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張慶源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3.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林江珍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4.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楊德良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5.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蔡丁貴 | 教授 | 1030401-1040731 | 審議未通過 |
| 6. | 延長服務 |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 謝國煌 | 教授 | 10305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7. | 延長服務 |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 陳葆真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8. | 延長服務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葉國良 | 教授 | 10305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9. | 延長服務 |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 林讚標 | 教授 | 10301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10. | 延長服務 |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 陳秀男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11. | 延長服務 |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 潘子明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12. | 延長服務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 曾顯雄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13. | 延長服務 |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 黃俊傑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14. | 延長服務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葛克昌 | 教授 | 10304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5. | 延長服務 |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 陳泰然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16. | 延長服務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黃光國 | 教授 | 1030201-1040131 | 審議通過 |
| 17. | 延長服務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 貝蘇章 | 教授 | 10303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8. | 延長服務 |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 張美惠 | 教授 | 10304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9. | 延長服務 | 理學院化學系 | 彭旭明 | 教授 | 10304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過程紀要：(略)

三、生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陳力騏教授及電資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黃升龍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均自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2. 本案業提本校第2778次(陳教授)及2781次(黃教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四、文學院戲劇學系紀蔚然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自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二)本案業提本校第278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0分)